

#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缔淙城街道小商品和水果临时市场的 通告

## 第 5 号

为消除城市安全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市容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依法取缔淙城街道建业街、清河步行街临时小商品市场和清河路临时水果摊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开江县淙城街道建业街（名人超市门市前路段）和清河步行街（原德惠超市门市前路段）临时小商品市场、清河路（西大街西桥路口至小西桥路口）临时水果摊区和少数民族临时摊区的经营户，在 2021 年 6 月 6 日前自行拆除、搬离所搭建的钢棚、板房、摊位和占道经营物品等。

二、经营户应自行选择合法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不得再违法占道经营。

三、逾期未自行拆除、搬离的经营户，由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对经营户所搭建的钢棚、板房、摊位和占道经营物品

进行强制拆除和搬离。

四、对妨碍、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县公安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！

开江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7日